江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

（示例）

江门市××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粤教策〔2018〕6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拟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举办者信息；

二、已预核准的拟办机构名称；

三、拟定办学地址、办学条件、办学形式，取得办学场地产权或租赁使用权、消防安全证明的情况；

四、办学宗旨培养目标；

五、拟办职业（工种）及培训层次：职业（工种）按照 国家职业标准名称填写，层次按照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级填写；

六、招生对象及方式；

七、内部管理体制：主要指学校成立董事会、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织构架，职权分配；

八、党组织设置情况：包括党员情况和拟设立党组织计划；

九、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：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，实行独立财务会计制度，开设银行帐户并实行独立核算。

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的，还应提交《联合举办民办培训学校协议》，其中应载明各方出资的数额、方式和比例，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、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。

报告人签名（章）

年 月 日